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并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、能力,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,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;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,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;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		
	王明强	朱 宁
		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

【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

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】